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獻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54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殘留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藥鏟及鑰匙吊飾各壹個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李獻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各事實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殘留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藥鏟及鑰匙吊飾各1個，經警以簡易快速篩檢試劑檢驗後，均呈嗎啡、海洛因陽性反應，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、檢驗結果照片等件在卷可憑，足見上開扣案物含有極微量之海洛因殘渣，衡情已難以分析剝離，亦無析離實益，爰視同第一級毒品整體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；至鑑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

01 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
02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4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08 抗告之理由。